



中臺科技大學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一般生單獨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4 年 3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通過

● 為維護個人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網路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7 日至 114 年 8 月 14 日】

採網路報名再上傳書面審查資料，一律免筆試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校址：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電話：04-22395079

招生處官方 line：<https://lin.ee/cLyIXhM>

傳真：04-22391697

網址：<https://www.ctust.edu.tw/>

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時間 114 年 8 月 14 日(四)中午 12 時前 2 小時完成報名手續，以免因網路壅塞，導致無法完成報名，影響報考權益。
- 三、成績預定於 114 年 8 月 25 日(一)開放查詢，若未查詢到成績，請來電告知本會，若因個人疏失導致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四、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04-22395079
或加入招生處官方 line：<https://lin.ee/cLyIXhM> 詢問。

目 錄

壹、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1
貳、	簡介	2
參、	招生科系及名額	3
肆、	報名資格	4
伍、	審查資料及評分標準	6
陸、	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7
柒、	成績計算	8
捌、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	8
玖、	放榜公告及報到	8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	9
附件一、	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	10
附件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件三、	國外學歷切結書	12
附件四、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比率表	13
附件五、	特種身分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14
附件六、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必繳)	15
附件七、	報名考生申訴表	16
附錄一、	本校交通位置圖及校園配置圖	17

壹、114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	本校首頁下載簡章 PDF 檔
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	114 年 8 月 7 日(四)中午 12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14 日(四)中午 12 時止 一律網路報名再上傳審查資料	1. 請於網路報名後，將審查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上傳 2. 上傳資料相關問題請至招生處官方 line 詢問
成績查詢	114 年 8 月 25 日(一)上午 10 時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不另寄紙本；未查詢到成績者，請來電詢問
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26 日(二)中午 12 時止	一律以 <u>傳真</u> 方式辦理
放榜公告	114 年 8 月 27 日(三)下午 2 時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會以簡訊通知，不另寄紙本
正取生報到 (網路報到)	114 年 8 月 27 日(三)下午 2 時起至 114 年 9 月 1 日(一)下午 4 時止	1. 網路公告 2. 先線上報到，再郵寄註冊資料(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到程序
備取生 遞補報到 (網路報到)	114 年 9 月 2 日(二)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 1 日	以 <u>簡訊方式</u>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請在規定期限內，盡速備齊資料繳至教務處辦理報到

◎本日程表如因事故有所變動，以招生資訊網之網頁公告為主。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8011 教務處詢問。

◎各項就學優待(減免)、就學貸款、清寒優秀獎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8111 學務處課服中心詢問。

◎校內住宿相關問題，請撥分機 8123 或 5200 學務處生輔組詢問。

◎招生專線：(04)22395079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招生處官方 line：<https://lin.ee/cLyIXhM>。



貳、簡介

一、學校簡介：

1. 本校座擁台中市大坑風景區，環境優美、清靜，距台中火車站約 20 分鐘車程，距離松竹、舊社捷運站約 10 分鐘車程。
2. 本校設有「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博士班」、「護理系碩士班」、「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系碩士班」、「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及「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等，升學管道通暢。
3. 免費提供全校師生 e-mail 帳號。
4. 教室全面配備空調及數位教學設備。
5. 對於經濟有困難同學可申請急難救助、中低收入就學補助，另提供多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等申辦服務。

二、修業年限：

1. 四技原則為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以同等學力報名之考生，需依各系規定，修業期間必須補修該系規定之相關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上課地點：

除校外實習外，一律於本校校內上課。

四、收費規定：

本校註冊費依教育部規定收費，詳見本校-行政單位-會計處「學雜費資訊專區」。

五、學分抵免規定：

在大學或學分班修過同課程之學分，入學後可依本校之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參、招生科系及名額

招生部別/學制	學院	招生系別	名額
日間部四技	健康科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3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5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20
		食品科技系	1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2
		視光系	18
	護理學院	護理系	28
		高齡健康照護系	13
	人文及管理學院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15
		行銷管理系	16
		資訊管理系	18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15

- 註： 1.本校學生可彈性修課，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2.放榜方式採志願分發制。
 3.考生成績達備取標準者，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時，將依備取生之排名依序遞補。

肆、報名資格

須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滿一年以上者，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滿一年以上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七、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 八、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十、台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一、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1. 持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
 2. 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需滿一年以上者。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年6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3年以上。
- (十六)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七)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曾從事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或經歷2年以上，且具有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注意事項：

- 一、學力資格年資(含離校及工作年資)是否滿1年，計算至114年9月30日止。
- 二、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持有之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必須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三)，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考時須附學位證書影印本(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各乙份，以供查驗。

伍、審查資料及評分標準

項 目	說 明	
審查資料	繳件項目	
	一	身分證正、反面【必繳】
	二	學歷(力)證明文件【必繳】
	三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必繳】
	四	有利審查資料【必繳】
	五	其他佐證資料
繳件說明		
		需清楚，勿模糊。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必須檢附學歷(力)證件切結書，如附件六。
		請上傳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u>必須蓋有教務處戳章</u> 。
		如自傳、推薦函、修課紀錄、相關證照、獲獎紀錄、服務證明(如幹部或志工)、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有利審查資料。 ※自傳格式不拘，亦可參閱附件一。
		特種身份考生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評分標準	書面資料審查：200 分	
	一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100 分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0 分
備註	一、報考提醒：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者，請考慮實習場所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二、採分發方式，請務必填寫志願，至多可填寫 3 個系別；未填寫志願系別者，則<u>不予分發，敬請特別注意。</u> 三、錄取方式：放榜錄取。	

陸、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時間：114 年 8 月 7 日(四)中午 12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14 日(四)中午 12 時止

(二)請務必填寫志願，至多可填寫 **3 個系別**。

(三)報名網址：<http://120.107.40.140/CTUSTWeb/>

(四)報名流程(報名及上傳資料)：請詳閱報名步驟，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①詳閱簡章內容→

②上網登錄報名，輸入報名表資料，確認後送出→

③報名頁面左上選單，點「檔案上傳」，依繳件項目分別將審查資料上傳(若資料有誤，請刪除原檔案後，再重新上傳)。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管道一律免收報名費。

(二)報名時必須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受理報名，且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錄取學生，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三)採分發方式，請務必填寫志願，至多可填 3 個系別；未填系別者則不予分發，敬請注意。

(四)參加 114 學年度專校院聯合入學管道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項考試，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五)請注意資料是否正確，修改資料請上網更改，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正確。

如有不全或有誤，本會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六)若報名考生因手機電話號碼未填寫正確或不清楚者，以致未收到通知，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所有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皆不發還，請考生自行製作備份保存。

(八)若只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卻未上傳審查資料，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科。

(九)特種生身分資格審查

1. 凡符合本簡章特種生身分資格之考生，得申請加分優待：

(1) 加分優待比率表詳見附件四、特種身分類別及應繳證件一覽表詳見附件五。

(2) 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限擇一加權計分。

(3) 報名時應於報名表「特種身分考生」欄位劃記，並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凡報考時未繳交該項證件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本會將依照一般生身分辦理，不予以加分優待。

2. 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全或經審查後僅符合「一般生身分資格」但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該考生僅具一般生身分資格，本校不予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3.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外加名額分發錄取入學。

(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除須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三)外，另需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生證件及原校密封之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採認。

柒、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計算：

審查項目	佔分	說明
最高學歷 歷年成績	100 分	高中、高職三年在校期間學業表現。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100 分	如自傳、推薦函、相關證照、獲獎紀錄、服務證明(如幹部或志工)、作品、著作、英文能力檢定等有利審查資料。
總分	200 分	備註：依審查項目之佔分比例計算書面資料審查總分，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捌、成績查詢、成績複查

- 一、登記分發標準由招生委員決定之，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成績查詢預定於 114 年 8 月 25 日(一) 10:00 開放，如有同分依次以「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最高學歷歷年成績」進行排名。
- 三、若考生於 114 年 8 月 25 日(一)中午 12 時前仍未查詢到成績者，來電告知本會。
- 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親自詳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二)，並將繳費完成畫面截圖，於 114 年 8 月 26 日(二)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本校招生處(04-2239169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2395079)。複查以 1 次為限。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概不予受理。(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不接受郵寄方式申請)
- 五、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複查費每項目 100 元，請至本校繳費網(<https://school.chiefpay.com/ctust/Ec/PayIndex.aspx>)進行繳費，繳費步驟：「一般申請」→「成績複查」→「各類招生入學管道-成績複查」→「校外人士」，填寫招生入學管道名稱「日四技獨招」、「考生編號或身分證字號」、「姓名」，並勾選「我同意並已詳細閱讀」→結帳→選擇支付方式(信用卡、Line Pay、ATM、台灣 Pay) →付款。
- 六、複查結果，本會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覆。
- 七、本會試務工作僅就複查申請項目分數再次核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八、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放榜公告及報到

- 一、本次招生採分發方式錄取，本校依考生總成績及報名時所填寫志願順序進行分發，按各系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後，並得列備取生。若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若所填寫系別志願之招生名額未分發額滿，則錄取為該系之正取生，其後志願順序之各系別均不予分發。若所填寫系別已分發額滿，則錄取為該系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並依序進行後續志願分發。

二、放榜日為 114 年 8 月 27 日(三)，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公告：首頁/招生資訊/日四技簡章/一般生獨招，正取生於 114 年 8 月 27 日(三)下午 2 時起開始辦理網路報到，請務必於 9 月 1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網路報到，並繳交或寄送註冊資料。

(一) 路徑：校網→招生資訊→日四技 一般生獨招

→網址 (<http://120.107.40.140/CTUSTWeb/signup.htm>)

→【114 日間部四技一般單獨招生入學】勾選「同意或放棄報到」

(二) 操作說明如下：

1. 進入報名網址，點選「報到／放棄」，填寫考生編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系統。

2. 確認錄取科系是否正確。

3. 須延期繳交畢業證書者，請填寫繳交註冊資料保證日，範例：114/09/07。

4. 勾選報到選項後(單選)，點選「送出」。

5. 點選送出後將無法更改，若點選放棄錄取本校將依序遞補備取生。

三、凡經錄取者，須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正本(同等學力證明)及「基本資料表」兩項註冊資料，可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考生畢業證書正本遺失，請考生務必提前至原就讀學校申請畢業證明書。

四、凡錄取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時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五、若因成績複查更正導致總成績及名次變更，以放榜當天張貼於報到會場前之名次為準。

六、報到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分發時，除在本校公佈外，並在本校網站(<https://www.ctust.edu.tw/>)、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公告，不再各別通知考生。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放榜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具名書面申訴書(附件七，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其他申訴注意事項請參閱「中臺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附件一、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務必填寫）

一、基本資料：

性別： ☐男 ☐女 年齡：_____歲

二、家庭背景：

家中成員：_____名 居住地：_____市_____區

三、學經歷：

畢業學校：_____ 科名：_____

四、專長與興趣：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五、報考動機：

六、希望入學能學到~：(本表不敷使用時，可在背面書寫)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一般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編號		報考系別										
傳真電話或 e-mail 信箱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考生簽章：_____

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一般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編號		報考系別										
傳真電話或 e-mail 信箱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											
回覆日期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親自詳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二)，並將繳費完成畫面截圖，於**114 年 8 月 26 日(二)中午 12 時前**，傳真(04-22391697)至本校招生處，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2395079)。複查以 1 次為限。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概不予受理。
-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複查費每項目 100 元，請至本校繳費網(<https://school.chiefpay.com/ctust/Ec/PayIndex.aspx>)進行繳費，繳費步驟：「一般申請」→「成績複查」→「各類招生入學管道-成績複查」→「校外人士」，填寫招生入學管道名稱「日四技獨招」、「考生編號或身分證字號」、「姓名」，並勾選「我同意並已詳細閱讀」→結帳→選擇支付方式(信用卡、Line Pay、ATM、台灣 Pay)→付款。
- 三、複查結果，本會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覆。
- 四、本會試務組僅就複查申請項目分數再次核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六、※欄考生請勿填寫。

附件三、國外學歷切結書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國外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學制系別：四技_____系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考 生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四、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比率表

特 種 身 分 考 生 身 分 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派外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退伍軍人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25%

註：1.九十三年九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14104A 號令發佈廢止「港澳學生來台就學辦法」。

2.僑生、外籍生不得以特種身份報考進修部。

3.各項「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於開始報名前，如有修正相關法規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4.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將在 1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考試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參加。

5.優待標準中之原始總分係指本委員會總分。

附件五、特種身分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 分 類 別	應 繳 證 件	備 註
臺灣地區原住民	1.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證明。 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參加。 (2)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1.各種特殊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影本，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註：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蒙藏生身分報考。	2.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1.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1)本欄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 3 年均不予優待。	
境外優秀科學人才子女(簡稱境外人才子女)	1.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2.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3.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4.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附件六、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必繳)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考生_____，因係應屆高職/高中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以歷年成績單申請報考「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一般生單獨招生」，如獲錄取，當依簡章規定之報到當天，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正本。(逾期繳交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報考系別： _____系
立書人：
考生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附件七、報名考生申訴表

中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一般生單獨招生報名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 考生	考 生 姓 名		考生編號	
	身 分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日：
	報考學制/科系			夜：
	通 訊 地 址	行動電話：		
申訴 事由				

附錄一、本校交通位置圖及校園配置圖



一、自行開車者：

路線 A	(★從北部，東部來校，推薦路線) 1. 國道 1 號中清/大雅交流道(174K)→往台中方向→環中路左轉→行駛內側車道銜接「崇德」開道上 74 快速道路→松竹路匝道下銜接環中東路→松竹路左轉→東山路左轉→大坑圓環右轉直行→廬子路(7-11)右轉→中臺科技大學 2. 由國道 1 號或國道 3 號系統→國道 4 號→潭子交流道→潭子系統交流道匝道→台 74 線→松竹路匝道下銜接環中東路→松竹路左轉→東山路左轉→大坑圓環右轉直行→廬子路(7-11)右轉→中臺科技大學
路線 B	(★從南部來校，推薦路線) 國道 3 號 霧峰交流道(211K)→接 74 快速道路→往太平方向→太原路匝道下→太原路右轉→廬子路(7-11)左轉→中臺科技大學
路線 C	國道 1 號 台中/中港交流道→往台中方向→台灣大道(中港路)→長榮桂冠酒店(左側)→太原路左轉→(行駛約 8.2 公里)廬子路(7-11)左轉→ 中臺科技大學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

高鐵	台中烏日站下車→台鐵新烏日站轉乘電聯車(北上)→太原火車站下車→東光路出口→轉乘巨業68路、中台灣20路公車、統聯客運85路→中臺科技大學
台鐵	台中烏日站下車→台鐵新烏日站轉乘電聯車(北上)→太原火車站下車→東光路出口→轉乘巨業68路、中台灣20路公車、統聯客運85路→中臺科技大學
	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轉乘中台灣1路(直達校園)、台中客運15路、中台灣20路公車→中臺科技大學
	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復興路口)→轉乘豐原51路→中臺科技大學
臺中市公車	◎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區)站： (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公車動態查詢) 【中臺灣客運】1路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 【巨業公司】68路 鹿寮國中/坪頂—太原火車站—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 【全航公司】922路 北屯區行政大樓—捷運北屯總站—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
臺中捷運	台中捷運綠線→捷運舊社站(單一出口)→轉乘四方922路(直達校園) (台中市捷運乘車資訊查詢)

中臺科技大學全區配置圖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